

关于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03 号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在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固定资产受限情况

2018 年 12 月 17 日，你公司与浦发银行空港支行签订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及相关《抵押合同》，将公司 8 台盾构机进行抵押，贷款金额为 2.4 亿元，占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.84% 和 8.74%。你公司未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固定资产受限情况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

2016 年 11 和 2017 年 10 月，你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，租赁成本分别为 1,900 万元和 2,990 万元，协议中约定保证人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舫于 2016 年 11 月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，为你公司上述担保进行再担保，其配偶承担共同担保责任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也未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业绩快报数据和指标未事先经过内部审计程序

你公司审计部门未对 2018 年年度业绩快报进行内部审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6条、第2.7条、第10.2.3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6条、第2.7条、第10.2.3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27日